

#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## 通告

第 15 号

---

### 关于严防境外疫情经陆路水路输入的通告

当前，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快速蔓延。为切实做好境外疫情经陆路水路输入防控工作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格控制边境地区非必要人员往来。全省各边境县市、边境乡镇（街道）、抵边村（社区）实施封闭式网格化管理，严控外来人员进入，鼓励广大群众对非法入境人员进行举报。

二、陆路口岸禁止第三国人员通行。暂停签发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。暂停口岸旅行通行。

三、暂不允许中国公民（含边民）从陆路水路口岸和边民通道出境。对援外项目、对外投资、技术支援、紧急医疗救助等人员，由派出机构或企业提前向出境口岸当地联防联控机制（指挥部）出具书面申请和出境人员名单，报经审批后集体出境。

四、劝阻毗邻国家人员（含边民）从陆路水路口岸和边民通道入境。对从毗邻国家进入人员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一律实施集中隔离 14 天并进行核酸检测，费用自理；具备条件的，经自愿自费进行 2 次核酸检测呈阴性及 1 次血清抗体检测呈阴性的入境人员，可以在集中隔离 7 天后，再居家隔离 7 天。

五、所有入境中国公民实行个人健康申报，填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/入境健康申明卡》，或者使用“中国海关旅客指尖服务小程序”、“云南健康码”在线进行健康申报。对入境时有发热（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或呼吸道等症状人员，转送定点医疗机构集中隔离。

六、严格国际道路运输管理，保货畅通。跨境运输实行“人货分离、分段运输、封闭管理”。外方货运车辆应在口岸所在地卸货，外方货车司机当天离境。我方跨境货车由口岸当地司机负责转运，负责转运的司机相对固定，实行备案管理、定期核酸检测，并在规定范围内活动。

七、严格口岸及通道管理。对 19 个陆路口岸（保山市猴桥，红河州河口公路、河口铁路、金水河，文山州天保、都龙、田蓬，普洱市勐啊、勐康，西双版纳州磨憨、打洛，德宏州瑞丽、畹町、

章凤、那邦，怒江州片马，临沧市清水河、永和、南伞等口岸）、14个通道（保山市滇滩、自治，普洱市芒信，西双版纳州曼栋、勐满、新闵、曼庄，德宏州弄岛、雷允、拉勐、芒满、中山、芒海，临沧市芒卡等通道）暂停客运功能，仅保留货运通行功能，其余通道暂时关停。暂时关闭关累港客货运输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与本通告不一致的，按本通告执行。



云南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2020年3月31日